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申领 “渤海英才服务卡”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各领域市人才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高等院校，驻滨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渤海英才服务卡”申领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更好地指导高层次人才所在（引进）单位做好“渤海英才服务卡”申领工作，按照《滨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滨人组发〔2018〕3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实施意见》（滨发〔2020〕6号）要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渤海英才服务卡”申领分类

“渤海英才服务卡”申领，分为直接颁发和审核评审颁发。

二、申领条件

1. 直接颁发类

符合滨人组发〔2018〕3号文件明确规定申领“渤海英才服务卡”人才称号人员、市级及以上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人员。

由各领域市人才主管部门将本领域符合条件的人才信息通过渤海英才服务卡信息系统向人社部门提报，或通知其单位通过

系统提报相关信息。

2. 审核评审颁发类

符合“山东惠才卡”评审颁发类条件，申领惠才卡评审未通过的人才，可参加我市“渤海英才服务卡”审核评审颁发。通过渤海英才服务卡系统提报申领信息，由人社部门审核，市人社局组织相关专家评审。

必备证明材料：公布文件或者入选证书，及能体现本人工作业绩的相关资料。

三、服务内容

凭卡享受我市规定的 24 项绿色通道服务事项。

四、管理期限

“渤海英才服务卡”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限与“荣誉称号”的管理期相同。无管理期的，一般按发证日期起 3 年。持证人员有违法、违纪或违反其他规定行为的，由所在（引进）单位向同级服务窗口提出意见，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按照发卡权限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收回“渤海英才服务卡”，取消其享受绿色通道服务资格。

五、申领流程

登陆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社业务信息查询板块--滨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滨州市人才公共服务平台--渤海英才服务卡系统(内有操作指南及各县区人社部门服务窗口联系电话)。

属审核评审颁发类的，每季度组织评审一次。

审核评审通过的拟发卡人员，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发放“渤海英才服务卡”。

六、工作要求

1. 各县（市、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符合条件人员的申报工作。

2. 对颁发“渤海英才服务卡”人才要及时配备服务专员，负责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咨询、待遇落实、人文关怀等服务工作。

3. 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主动服务意识，确保“渤海英才服务卡”应领尽领，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应享尽享。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22日